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Apex 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予基金(「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基金同意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GP Company Limited (「普通合夥人」)、卓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悅投資」)、CR Capital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CRCI」)及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連同卓悅投資及CRCI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動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構成581,578,94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賦予家峰有限公司權利(「認股權證認購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即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日期)隨時按每份認購權證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581,578,947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各為「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發行合計581,578,947份認購權證,初步可行使為581,578,947股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認購權證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對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股權證條款及附帶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